

附件 4:

# 2025 年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 工作指引（供参考）

## 一、相关佐证材料说明

（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盖财务章的纳税申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二）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据：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等审计报告任意一项，若无上述审计报告，可提供盖财务章的纳税申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

（三）研发设备原值材料：购置发票或相关能证明设备价值的材料。统计的研发设备为运行状况良好的研发设备，设备购买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截至到 2025 年 6 月，统计数值为含税金额。进口设备如果没有发票，可提供报关单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单。自制设备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研发设备原值审计报告进行佐证。

（四）获得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

（五）研发活动材料：科技计划项目提供立项合同；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等提供项目立项合同（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的项目名称页、项目组成员页和盖章页。

（六）成果转化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等方面提供相关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材料：

1.学历及职称材料。

2.2025年4月份的社保缴纳记录或相关材料。如提供个人缴费或参保记录文件，须带有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如提供公司导出的全员社保名单，须单独标记专职研发人员姓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专职研发人员，可提供申报单位为其代缴相关税项的记录截图（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需显示申报单位名称及专职研发人员信息），并加盖申报单位财务章。

（八）科研平台的批复文件/内部研发机构成立文件及管理制度：县(区)级科研平台设立批复文件（未建县(区)级科研平台的，提供内部研发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科研管理制度。

（九）联合共建工程中心：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中心的，牵头单位应与参与单位前期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方面已开展实质性合作并具备良好的合作基

础；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合作方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合同等）。

（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版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其中项目负责人签字即为工程中心主任签字。

## **二、填报说明**

填报信息时，统一使用工程中心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工程中心名称应为“河源市+技术领域+（单位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河源市+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按照规范命名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查。工程中心名称不重名使用，已建市级以上工程中心各单位另行发送给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 **三、指标解释**

（一）上一年度：指 2024 年度。

（二）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营业务收入：指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四）研发经费投入：指申报单位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五）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指工程中心内部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

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含外聘人员)，拥有本科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30%。

（六）研发项目：指近三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的项目，包括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研发项目的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立项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项目、合作单位委托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目。

（七）研发设备原值：指工程中心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租赁使用）。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用于设计、研发活动的软件购置费可纳入核算。

（八）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依托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九）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依托单位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十）自主知识产权：指知识产权权属人为依托单位，经国内外相关机构授权或审批审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

利（含国防专利、国际 PCT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十一）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建设，由国家、省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并获得认定或批复的科研平台。一般包括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十二）企业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指申报单位用于认定工程中心的研发载体（内设研发机构）成立文件，需含相关管理制度。

（十三）产学研合作模式：技术受让、技术开发、共建研发机构或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技术咨询或服务。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存在以下情况的，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材料不齐全；佐证材料未经第三方认证；内容前后不一致；印、章、签名不规范；扫描文档不清晰、不完整；申报单位类型选择不正确；工程中心命名不规范等。

（二）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原则上不支持变更名称。因依托单位的资产、研究人员、主营业务、技术领域等方面发生较大变更导致与现有名称不相符的工程中心，建议撤销原工程中心后重新申请认定。